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9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重整，同日作出（2025）宁02破2号《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宁科生物管理人。

2025年11月7日，宁科生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13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宁科生物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宁科生物本部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宁科生物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其中882,970,12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1,241,323,635.04元，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12元/股的价格认购357,142,857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按照1.60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525,827,272股转增股票，现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

偿各类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 剩余 48,029,871 股用于给债权人抵偿债务，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576,358,452.00 元，抵偿债务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 12.00 元/股。

一、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宁科生物重整财务顾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宁科生物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本次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根据经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684,883,775 股，转增股份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76,358,452.00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241,323,635.04 元，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量为 48,029,871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882,970,129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宁科生物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转增股份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576,358,452.00+1,241,323,635.04）÷（48,029,871+882,970,129）=1.95 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95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95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

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宁科生物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宁科生物《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转增的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宁科生物及其协同重整的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相关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范围包括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在重整过程中统一引入重整投资人，统一制定清偿方案并统一安排偿债资源。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宁科生物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总对价、中科新材以房产设立的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等。前述偿债资源将统筹安排，整体用于清偿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的相关债务。通过本次重整，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的相关债务均得到清偿，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升，进而宁科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3、根据宁科生物《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的子公司相关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并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因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仍需考虑其影响。因此，拟通过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

(1) 考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和转增股份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债务的金额将提升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因此在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和转增股份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债务的金额；

(2) 考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和用于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量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因此在公式的分母主要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和用于抵偿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量。

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4、根据宁科生物《重整计划》，本次债权人取得股票的抵债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如继续按照原公式进行除权，将会进一步降低债权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值，扩大债权人损失。同时，债务清偿等非现金类对价的估值比较复杂。考虑到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可能由于重整利好等因素涨幅较高，因此在充分考虑其影响情况下，基于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考虑，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对除权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

四、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宁科生物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宁科生物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